

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2002668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，本作業依合法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。

三、樣書陳列日期及地點：112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～112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、本校養德樓 1 樓志工室。

四、評選日期：112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：30～15：30。

五、評選地點：本校養德樓 1 樓志工室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
(二) 依本校教科書評選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樣書提供：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(一) 評選科目：(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之教科圖書方可參加評選)

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：適用一～五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用書及教學指引)。

2.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：適用六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用書及教學指引)。

3.英語教材：適用一～六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用書，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)。

4.客語、閩南語教材：適用一～六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用書及教學指引)。

5.電腦教材：選用臺中市資訊教育市本課程教材推廣用書。

(二) 審定通過，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，由本校逕予訂購。

(三) 樣書送達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：00 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 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養德樓 1 樓志工室。

(五) 樣書等附件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，一經議價決標，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本一致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。

八、評選結果：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首頁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
(二)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
(三)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(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)。

(四) 未獲入選之樣書和教材，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:00 前領回。逾期未領回者，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評選結果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將擇期公告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；評選結果公告後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出現相關足以影響評選結果之事項，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，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十、業務承辦人：總務處出納組賴文平老師。

聯絡電話：(04) 2566-1554 轉 138 傳真：(04) 2568-4179

學校地址：42878 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秀山路 365 號

十一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